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电影《快把我哥带走》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拟就电影《快把我哥带走》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发行电影协议书》。

一、联合投资拍摄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与万达影视联合投资摄制电影《快把我哥带走》并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发行电影协议书》，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投资电影《快把我哥带走》（以下简称“本剧”）10%的投资份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电影<快把我哥带走>并签署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八）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投资电影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230985X4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4 层 501
成立时间	2009-07-08
营业期限	2009-07-0 至 2039-07-07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汇影视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剧名：《快把我哥带走》（最终名称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所确定的名称为准）

（三）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享有本剧 10% 的投资比例。

（四）甲方负责向中国大陆地区电影主管机构申请办理在中国境内与电影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摄制、发行等）一切申报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审批/备案、拍摄许可、公映许可等。

（五）协议还就投资款支付时间、发行及回收、宣传及商务开发、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具体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联合投资摄制发行电影协议书》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投资该电影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有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亏损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电影的投资协议等文件尚未正式签署，不排除因各方最终未达成一致而放弃投资或更换投资方的风险；在投资协议等文件签署后，仍不排除因政策、市场及经营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系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